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武工商市〔2017〕15号

关于印发《全市商品交易市场信用 分类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市局各部门：

现将《全市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全市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方案

为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与管理，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完善信用监管与惩戒机制，在现有农贸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调整分类标准，细化评定规则，适应武汉服务城市发展和提升管理水平的要求，构建标准化、精细化与常态化的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与监管体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讲话精神，深化监管体制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探索建立基于信用体系的市场主体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支持力度，推进失信企业联合惩戒，营造“守信一路绿灯，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高度重视，抓紧落实。对商品交易市场实施信用分类管理，是我市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评价、信用管理与信用服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当前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放管

服”转型升级、建设现代高效便捷的市场管理机制、实现我市发展“十三五”规划布局，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与现实意义。各区局、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迅速部署落实，以此次信用分类为契机，推进市场管理进一步提档升级，为迎接全国文明城市与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增加亮点。

——对标评定，全面覆盖。各区局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参照评定标准，对辖区内所有商品交易市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对于2016年农贸市场信用分类监管中，已经划分信用类别的417家农贸市场，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对于尚未评定信用等级的商品交易市场（含农贸市场、工业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其他市场），要全部纳入此次信用分类工作，确保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的全覆盖。

——信息互通，强化运用。要严格对照分类标准，认真做好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信用信息归集工作；适时进行信息披露，利用红黑榜扩大信用分类监管影响力和公众参与度；充分做好成果运用，把市场信用等级作为评价主体是否规范诚信经营的重要依据，在商品交易市场日常管理和双创工作过程中，参照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信用不佳的市场开展靶向整治，重点监测。

（三）总体目标

根据湖北省工商局与省文明办关于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要求，开展此次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推出一批干净整洁、安全放心、文明规范的文明诚信市场，带动全市各类商品交易市

场转型升级。同时，继续贯彻市场监管信用为先的理念，使之成为工商（市场监管）系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完成将“对失信企业惩戒”扩展到“市场信用评级领域”的重点工作目标，进而建立健全我市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和运行机制。

二、基本内容

（一）认定范围

本次信用分类适用于在我市依法进行注册登记的商品交易市场。

（二）认定标准

借鉴武汉市农贸市场信用分类监管的成功经验，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标准，设置“遵纪守法”、“设施达标”、“组织有序”、“管理制度”、“文化建设”、“公平交易”、“市场规范”、“商品质量”、“环境卫生”、“社会效益”等 10 项指标，建立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认定标准（附件 1）。

（三）分类管理

商品交易市场信用以商品交易市场开办单位和场内经营户信用评价为基础，将市场信用分为 A、B、C、D 四个类别，A 类表示信用优秀，B 类表示信用良好，C 类表示信用一般，D 类表示信用较差。将评价结果作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开办者和经营户进行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市场信用类别一般每季可调整一次，但若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的，各区局应立即进行审核，重新作出评价，下调信用等级，并予以公示。

（四）信用认定

根据《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评分表》（附件2）的项目设置，各区局组织基层所对辖区所有商品交易市场进行信息采集，采集范围为上一年度市场信用信息和即时信息，并按要求进行评分。A类市场应达到90分或90分以上，B类市场得分在80分至90分之间，C类市场得分在60分至80分之间，D类市场在60分以下。各区局应对市场评分与信用等级进行审核把关，可利用媒体进行公示，确认无误后按要求报送。

三、工作流程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7年6月）。各区局对辖区内的商品交易市场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掌握市场的数量、类别、场内经营户数量、行业范围、经营状况等基本信息，按照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标准，整理辖区市场相关资料信息，逐一建立台账和档案，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二）信用认定阶段（2017年7月-9月）。按照《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评分表》（附件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各区局组织基层所动员辖区商品交易市场对照标准开展自查自纠，基层所负责评分，各区局进行审核把关，在认定市场信用等级后，须进行公示确认。

（三）结果报送阶段（2017年10月20日前）。各区局按照

审核结果，填报辖区《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统计表》(附件3)，同时，认真总结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和诚信建设工作情况，分析市场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将统计表和总结材料(1000字左右)的纸质版(电子版)报送市局市场处。市局将组织进行材料审核、实地检查或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实施。各区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依照实施意见制定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要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争取市场开办者支持与配合，确保市场信用分类工作顺利实施。

(二) 严格审核把关。市场信用等级认定过程中，各区局要严格把关，对上报的A类市场要进行实地检查，对信息不准确或不符合认定要求的，要予以修正，或退回重新上报。完成信用分类工作后，应进行集中复核和公示，确保认定结果真实可信、透明公开。

(三) 创新成果运用。各区局要充分认识到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意义，以此次信用分类为契机，指导市场开办者完善场内经营户信用档案，建立经营户信用评价奖惩机制，及时公示、通报经营户失信行为，进而初步构成以诚信文明经营为引领，集信用征集、评价反馈、分类监管、分类奖惩为一体，包含信用指数发布、品牌对比、质量监测、消费维权、合同履行、

经营者自律等新型信用监管模式

联系人：张弛

联系电话：02785633089

附件：1. 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认定标准

2. 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评分表

3. 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统计表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附件 1

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认定标准

一、遵纪守法

主要指开办市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要求：

（一）开办者经工商部门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经营满两年以上，未被列入企业公示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法定代表人未被载入黑名单企业数据库的。

（二）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立明显的禁烟火标志，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保障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严格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三）严格执行国家“限塑令”的规定，不销售或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不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四）市场无重大治安事故和刑事犯罪案件发生，无集体越级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二、设施达标

主要指开办市场硬件设施配套完备，具体要求：

（一）供水、供电、排污和垃圾收集处理等各类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合理合法，配套完备，运行正常，并配备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二）室内（包括棚顶覆盖）面积达到 80%以上。

（三）有停车场地，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实行分类停放管理，

进出有序。

（四）工业品市场的柜台、货架设置规范统一，商品一律上柜（架）经营；专用营业摊铺装饰，灯光布置良好；有与经营项目相关的设施，如试衣镜等；有服务台、顾客休息专座；有电视监控系统。

（五）农副产品市场出售熟食及其他直接入口食品有防尘、防蝇设施，使用符合规定的包装物；水产类等经营者有宰杀专业设施，场地卫生清洁。

三、组织有序

主要指市场内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具体要求：

（一）内设管理机构健全，设立专门的市场办公室，职责清晰，人力、物力配置充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与服务能力。

（二）场内经营者和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市场评定活动，对活动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达到 100%。

（三）组织场内经营者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生态城市等创建活动。

四、管理制度

主要指市场运营制度完善，管理有序，具体要求：

（一）管理制度健全，对实行进货查验、台帐登记、市场公示、先行赔偿、质量承诺、合同管理、商品退市、信用管理的要求明确具体，相应设置的台账记录及时、内容完整。

（二）不同类商品交易区布局合理、划分明确，做到上市商品划行归市、分类清楚、堆放整齐，有平面示意图和指引标识。

（三）依法审查入场经营者资格，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市场应急预案。

（四）建立健全场内经营者基本信息台账，做到及时更新，电子化管理，与有关监管部门实行数据关联。

（五）定期对场内经营者经营环境条件、商品质量、落实政策法规规定和市场要求等进行检查。加强驰名、著名商标等知名商品经营准入管理和不合格商品退市管理。食品市场开办者严格依法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机构。

（六）在日常检查或接受投诉举报中发现有涉嫌违法问题的线索，及时报告或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处置。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五、文化建设

主要指市场运营管理中重视文化建设，具体要求：

（一）有广播设备，各类公告栏、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醒目，方便群众。

（二）适时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科普活动，利用举办展览、讲座、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与场内经营者和群众生产生活、经商致富相关的科学知识、实用技术、医疗卫生、消防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知识，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三）注重正面引导和预警防范，利用广播、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定期开展有关政策法规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教育。

六、公平交易

主要指市场帮助消费者维权措施有力，具体要求：

（一）设有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工作站（点）等投诉举报受理、调处机构，调解处理满意率 90%以上。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档案。定期公布不合格商品和违法违规行爲等相关信息。

（二）建立消费者投诉先行赔偿基金，实行先行赔偿制度。

（三）经常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收集有利于改进市场管理的意见与建议。

（四）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五）市场内有“复秤台”，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平计量器具（即：“公平秤”），并设置牢固、字迹清晰的管理标牌。

七、市场规范

主要指场内经营者经营行为合法规范，具体要求：

（一）依法办理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按市场开办者统一要求整齐规范悬挂相关照（证），做到亮照（证）经营。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方式进行经营，不无照（证）和超范围经营。

（二）自觉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遵守市场的各项规定和与市场开办者的约定，接受监管部门和市场开办者的监督管理。

（三）不经营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经营需要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商品，应当依法取得前置审批许可。不经营假冒伪劣、盗

版侵权和“三无”等违禁商品，不对商品质量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欺骗消费者。对不合格商品主动下架退市，依法退款或赔偿。

（四）不短斤少两、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无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等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发生。

八、商品质量

主要指市场售卖商品质量合乎规范，具体要求：

（一）销售商品实行明码标价，设置统一的价格牌，利用公示板或电子大屏幕公示当日市场主要商品价格。禁止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市场内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

（三）严把商品质量关，不得销售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失效等不合格商品，及时制止市场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和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四）落实商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有关进销台账制度，出具销货凭证，落实“三包”制度。

（五）知悉并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使用工具售货、货款分开、生熟分离；畜禽肉等鲜活农产品，凭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入市销售，肉食制品持有进货发票。熟食品经营者容器干净、卫生，从业人员衣帽整洁。

九、环境卫生

主要指市场内环境干净卫生，具体要求：

（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美观，严格落实清扫保洁和垃

圾清运制度，有配套、方便、清洁卫生的公共厕所，配备专门保洁人员，管网入地，无卫生死角，无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摆摊点、乱扔垃圾、乱泼污水、乱贴乱画等现象。

（二）经营者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和卫生习惯，食品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做到持证上岗并定期开展健康检查。

（三）组织各场内经营者积极参与绿化、净化、美化活动，采取见缝插绿、门店摆绿等方式，营造宜业宜购的生态环境。

十、社会效益

主要指市场经营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良好，无负面信息，具体要求：

（一）摊位（门面）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近两年内未发生特大产品质量、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

（三）市场没有造成排污、噪声等环境污染。

（四）场内经营者对市场管理满意度，群众对市场经营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五）在我市开展的窗口行业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中，得分排名靠前。

附件 2

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评分表

市场名称：_____ 市场开办者：_____ 填报单位：_____ 所
 认定类别：_____ 类 场内经营户数：_____ 户 持照数：_____ 户 非持照数：_____ 户
 填报日期：_____ 负责人：_____

编号	指标项目	分值	检查认定情况	评分	备注
1	遵纪守法	10 分	市场开办者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是、 ☐ 否 市场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失信名单： ☐ 是、 ☐ 否 市场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业者名单库： ☐ 是、 ☐ 否 市场有完善的消防设施与禁烟火标志： ☐ 是、 ☐ 否 市场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是、 ☐ 否 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 是、 ☐ 否 严格执行国家“限塑令”的规定： ☐ 是、 ☐ 否 市场无重大案件、群体性事件发生： ☐ 是、 ☐ 否		
2	设施达标	10 分	各类基础设施配套完备，运行正常，专人维护： ☐ 是、 ☐ 否 室内（包括棚顶覆盖）面积达到 80% 以上： ☐ 是、 ☐ 否 有停车场，车辆实行分类停放管理： ☐ 是、 ☐ 否 出售熟食及直接入口食品有三防设施： ☐ 是、 ☐ 否 水产经营区有宰杀专业设施，场地卫生清洁： ☐ 是、 ☐ 否		

			工业品市场的柜台、货架设置规范统一，商品一律上柜（架） 经营： ☐ 是、 ☐ 否 配置视频监控系統： ☐ 是、 ☐ 否		
3	组织有序	10分	内设管理机构健全，设立专门的市场办公室： ☐ 是、 ☐ 否 了解并支持市场评定： ☐ 是、 ☐ 否 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 ☐ 是、 ☐ 否		
4	管理制度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台账记录及时、内容完整： ☐ 是、 ☐ 否 商品划行归市，有平面示意图和指引标识： ☐ 是、 ☐ 否 审查入场经营者资格，加强日常管理： ☐ 是、 ☐ 否 场内经营者台账及时更新，电子化管理： ☐ 是、 ☐ 否 落实不合格商品退市管理机制： ☐ 是、 ☐ 否 农产品市场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机构： ☐ 是、 ☐ 否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 是、 ☐ 否		
5	文化建设	10分	有广播设备、公告栏、电子显示屏： ☐ 是、 ☐ 否 开展展览、讲座、培训等文化科普活动： ☐ 是、 ☐ 否 开展政策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教育： ☐ 是、 ☐ 否		
6	公平交易	10分	有消费纠纷调解登记制度： ☐ 是、 ☐ 否 设置投诉记录本： ☐ 是、 ☐ 否 设置并公开投诉电话： ☐ 是、 ☐ 否 设置举报信箱： ☐ 是、 ☐ 否		

			设置公平秤： ☐ 是、 ☐ 否			
7	市场规范	10分	市场经营者亮照（证）经营：☐是、☐否 市场经营者不无照（证）和超范围经营：☐是、☐否 无假冒伪劣、盗版侵权和“三无”等违禁商品：☐是、☐否 无短斤少两、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现象：☐是、☐否			
8	商品质量	10分	实行明码标价，设置统一的价格牌：☐是、☐否 公示当日市场主要商品价格：☐是、☐否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是、☐否 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台账制度：☐是、☐否 出具销货凭证，落实“三包”制度：☐是、☐否 畜禽肉等鲜活农产品，凭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入市销售：☐是、☐否			
9	环境卫生	10分	严格落实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是、☐否 有配套、方便、清洁卫生的公共厕所：☐是、☐否 配备专门保洁人员：☐是、☐否 无卫生死角，无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扔垃圾、乱贴乱画等现象：☐是、☐否 食品经营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是、☐否 组织场内经营者积极参与绿化、净化、美化活动：☐是、☐否			

10	社会效益	10 分	摊位（门面）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 是、 ☐ 否 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 曝光： ☐ 是、 ☐ 否 市场没有造成排污、噪声等环境污染： ☐ 是、 ☐ 否 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中得分不低于 85 分： ☐ 是、 ☐ 否 未在省、市级别测评中排名末位： ☐ 是、 ☐ 否	
----	------	------	---	--

说明：本表由基层所填写，根据实际情况，指标中选“否”的扣 3 分，不完善的扣 1 分，单项 10 分扣完为止，并填写项目得分和市场总得分。

附件 3

____区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局 商品交易市场总数：____家 完成信用分类数：____家（占
比：____%）

A 类市场____家 B 类市场____家 C 类市场____家 D 类市场____家
填报日期：____ 负责人：____（盖章）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 开办者名称	是否 办理 营业 执照	市场年 成交额 (万 元)	经营 户数 (户)	市场营 业面积 (m ²)	信用等级	市场 营业地址	市场 负责人	联系 方式	备注
	统一按“××市 场”填写	××公司, ××物 业中心, ××村委 会, ...	填“是” 或“否”				未分类填“无”				XX-XX 年 省、市文明 诚信市场/ “守合同重 信用”企业/ 新建/拆迁/ 其他奖惩信 息...

[illegible]

说明: 本表由各区局收集并汇总, 未分类市场也需填写。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5 份